

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励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实际情况，在2020年4月发布的《重庆市环境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暂行）》基础上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为奖励在生态环境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调动广大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生态环境科技事业发展，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设立“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生态环境科技奖”）。

第三条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负责生态环境科技奖评审、推广、授奖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

第四条 生态环境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五条 生态环境科技奖面向全市，凡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成果的完成单位或组织均可申报。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设立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对生态环境科技奖励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奖励委员会由市环境科学学会相关领导及相关分支机构领导组成。

奖励委员会根据每年申报项目情况,聘请生态环境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当年生态环境科技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要求具有渊博的专业知识,熟悉国内外环境科学技术发展动态,具备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职务;要求具有公正、公平、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良好职业道德,身体健康,有能力全程参加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由奖励委员会推荐或提名,并经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

奖励委员会下设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办公室”),奖励工作办公室由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生态环境科技奖励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或审核有关的管理规定;
- (二) 聘请具备资格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 (三) 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 研究、解决生态环境科技奖励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负责生态环境科技奖项目的评审工作；
- (二) 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 对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四) 对完善生态环境科技奖励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生态环境科技奖日常工作。包括组织申报、对申报项目登记、对申报项目文档资料进行形式审查、承担评审会议会务工作、处理异议以及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监事负责对生态环境科技奖评选进行全程监督。

第三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科技奖的奖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在生态环境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领域中，发现或者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的，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并得到科学界公认的科学研究成果；

(二) 应用于环境污染防治、环境监测、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清洁生产、绿色经济、核与辐射安全等领域，具有创新性并

取得显著效益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等科学技术成果；

（三）为推动生态环境综合决策，促进环境、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实现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在生态环境法规、政策、管理、规划、标准、评价、科普等方面，具有前瞻性、前沿性和创新性，并在实践中得到应用取得良好效果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四）在应用、推广、转化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生态环境应用技术成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且取得显著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的成果；

（五）对引进国外先进环保设备仪器的制造技术，已消化吸收，生产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推广价值的技术成果；

（六）在华注册的国际组织或机构与我市的组织或机构合作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研究开发，取得的重大科学技术成果。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奖励项目分为科技类项目和科普类项目两类。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科技奖科技类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科普类设科普奖。

（一）科技类项目

特等奖授予在生态环境科学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或原创技术，技术难度大，具有较大科学价值和应用价值，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

得显著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或者授予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很大，具有较高理论、学术水平和创新特色，对推动环境管理改革和生态环境事业发展起到关键作用，取得重大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一等奖授予在生态环境科学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和应用价值，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市内领先水平，在较大范围应用，取得明显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或者授予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大，在我市环境管理上有创新，对推动环境管理现代化和领导科学决策起到重要作用，取得很大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二等奖授予在生态环境科学技术上有创新，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具有一定科学价值和应用价值，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市内先进水平，在较局部范围应用，取得一定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或者授予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较大，结合我市环境管理实际，具有前瞻性和可行性，对推动环境管理现代化与领导科学决策起到显著作用，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二）科普类项目

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内对提高公民科学素养、营造科技创新环境、弘扬科学创新精神等具有明显成效的具有代表性的科普类作

品。生态环境科技奖（科普类）的评审范围暂限于正式出版发行的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申报奖励的生态环境科普成果要突出以传播和普及环境保护知识、方法、思想、文化、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公众环境科学素质为目的。

第四章 奖励项目申报、推荐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科技成果，可由下列途径（推荐）申报生态环境科技奖：

（一）各区县取得的生态环境科技成果，通过区县生态环境局或区县环境科学学会（推荐）申报；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单位、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及市环境科学学会的会员单位可直接（推荐）申报本单位牵头完成的项目；市环境科学学会的分支机构可（推荐）申报本领域的优秀项目。

（二）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指非职务成果）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查、签署意见、盖章；

（三）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经协商后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

（四）推荐单位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奖励委员会建立对推荐提名机构的信用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五条 被推荐的生态环境科技奖项目必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并经主管部门进行验收/评审（价）或相关机

构科技成果鉴定（评价）后，实际应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科技成果（基础研究项目除外），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用于环保装备或工艺性研究的项目，必须完成生产性试验；

（二）作为产品的项目，必须达到批量生产的水平；

（三）软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必须被使用部门接受并应用于决策和管理实践；

（四）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必须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公开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或者正式出版专著。

第十六条 推荐重大项目（总项目）时，应包括参加该项目的子项目。具有独立应用价值的子项目，经总项目负责人同意，可单独推荐，但推荐总项目时应剔除子项目的技术内容，并注明子项目推荐及获奖情况，单独获奖的子项目，不再分享总项目的荣誉。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已获得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以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的科技成果；

（二）正在研究中的项目、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成果权属或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员等排序有争议的科技成果；

（三）以往报本奖落选又无新的研究进展和推广应用效益的科技成果；

(四) 已获得阶段性成果奖或子项奖的科技成果，申报时未如实注明者。

第十八条 推荐生态环境科技奖项目，必须经项目完成人和项目完成单位同意后，按照规定格式、内容填写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另行印发）、技术评价证明（指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情况、科技成果鉴定（评价）、验收和评审证明、专利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和法定审批文件等）、引用或应用证明等。推荐书为经所有项目完成人签名并加盖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印章的原件材料。

科普类项目应附以下文件：由出版社出具的科普成果发行时间、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科普成果被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科普成果质量的证明；有助于科普成果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科普类成果除推荐书主件和附件外，还应提交 3 套科普成果样本。

推荐书、其他技术资料（研究或研制报告等）和证明材料应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科技奖候选人是指对推荐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完成人员。具体包括：

- (一) 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
- (二) 项目总体方案的具体设计者；
- (三) 对解决项目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做出重要贡献者；

(四) 项目转化投产、推广应用过程中重大技术难点的解决者；

(五) 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者等。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科技奖候选单位应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一般不得作为生态环境科技奖的候选单位。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科技奖科技类特等、一等、二等奖项目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推荐、独立评审表决的机制。推荐提名者严格依据标准条件提名，说明被提名者的贡献程度及奖项、等级建议。评审专家严格遵照评价标准评审，分别对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独立投票表决。

第二十二条 推荐单位负责项目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项目推荐到奖励工作办公室，初审内容如下：

- (一) 推荐项目是否符合本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 (二) 申报书的填写是否符合要求，附件是否齐全；
- (三) 申报书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

第五章 奖励项目评审

第二十三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申报项目的材料整理和

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主要包括：

- （一）申报项目相关资料及其附件齐全，打印并装订成册；
- （二）奖励范围、推荐单位、推荐条件、推荐程序等符合有关要求；
- （三）申报题目与申报内容一致；
- （四）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资格、排序及数量符合规定；
- （五）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和效益计算科学、合理；
- （六）申报项目技术证明文件齐全，项目应经科技成果评审（价）或获得专利后实际应用一年以上（含一年）。

第二十四条 申报项目通过形式审查后，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获奖项目和等级。

评审委员依据各申报项目性质，分别按照科技类项目和科普类项目评审指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议，并由全体参会评审委员投票确定拟获奖项目及其奖励等级。

（一）科技类项目评审指标：

1. 生态环境技术创新程度；
2. 项目难易程度或复杂程度；
3. 主要生态环境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4. 已实现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及投入产出比；
5. 知识产权情况；

6. 应用前景及潜在效益；
7. 转化、应用、推广程度；
8. 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污染控制水平提升的作用；
9. 对推动生态环境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
10. 观点、方法和理论的创新性；
11. 对生态环境决策科学化和环境管理现代化的作用和影响；
12. 研究成果科学价值和意义；
13. 研究成果被采纳和转化应用的程度。

(二) 科普类项目评审指标：

1. 科学性强；
2. 创新性突出；
3. 创作编辑难度；
4. 社会效益显著；
5. 可读性与普及性；
6. 示范带动作用明显。

第二十五条 科技类特等奖项目应当获得参加投票评审委员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的赞成票，一、二等奖和科普类项目应当获得参加投票评审委员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的赞成票。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科技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委员：

(一) 本人是生态环境科技奖候选人的；

(二) 本人与生态环境科技奖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

第二十七条 评审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人和候选单位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二十八条 获奖项目实行名额限制，获奖项目总数量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 50%。原则上获奖项目数量如下：特等奖 1 名，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5 名，科普奖 1 名。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科技奖对获奖项目的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科技类特等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一等奖人数不超过 7 人，单位不超过 3 个；二等奖人数不超过 5 人，单位不超过 2 个。科普类项目授奖人数不超过 7 人，单位不超过 3 个。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三十条 生态环境科技奖实行先评奖后异议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获奖项目报奖励委员会审定后在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以及相关媒体上进行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拟获奖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书面提出形式提出，并注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以组织名义提出异议的必须加盖公章。异议材料一式两份寄奖励工作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收到异议材料起 20 个工作日内为异议处理期。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对异议材料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裁决，并将裁决意见通知异议方和申报单位。

（一）涉及申报项目候选人和候选单位内部排名顺序的异议，由该项目的申报单位负责处理，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二）涉及对申报项目是否达到生态环境科技奖励条件的异议，由该项目（推荐）申报单位提出意见后，报评审委员会确认或由评审委员会视需要召集有关专家审定确认。

（三）对有重大异议的项目，奖励工作办公室将组织有关专家对获奖项目进行答辩或实地考察，必要时报奖励委员会进行裁定。

（四）属于对申报项目评定等级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七章 授 奖

第三十二条 经由评审委员会异议处理确认取消的项目，及异议期未能处理完成经奖励委员会批准不予授奖的项目，不予授奖。

第三十三条 异议处理结束后，奖励工作办公室应将无异议项目或者虽有异议但经异议处理后仍予保留的项目及其获奖等级报奖励委员会审核。经奖励委员会批准后，这些项目为本年度

生态环境科技奖获奖项目，在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以及相关媒体上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对获得生态环境科技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个人，由奖励委员会颁发获奖证书，并在每年的重庆市生态环境技术大会（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学术年会）上举行颁奖仪式。学会对获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授予集体证书；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者，授予个人证书。

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科技奖是授予公民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获得生态环境科技奖的项目，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将提名参加环保部科学技术奖和重庆市科学技术奖评选；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在给相关部门和社会推荐环保新技术、新工艺示范项目时，优先推荐获得生态环境科技奖的项目。

第三十七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生态环境科技成果的，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生态环境科技奖的，经查证属实，由奖励委员会撤消其奖励、追回奖励证书（若有奖金一并追回），其单位或者个人在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三十八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生态环境科技奖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暂停或取消推荐资格。

第三十九条 参与评审活动的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

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奖励委员会取消其评委资格，并建议其所在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生态环境科技奖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坚持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为目的，严禁商业炒作行为，不使用财政性经费。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4月发布的《重庆市环境科学技术奖励评选办法（暂行）》同时废止。